

**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小 113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會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5 月 12 日 上午 8 時 00 分

貳、地點：辦公室

參、主席：吳美均 校長

記錄：郁繼文

肆、出（列）席人員：

成 員	簽 名	成 員	簽 名
校長	吳美均	四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代表)	黃元亨
教導主任 (社會領域代表)	黃志弘	五年級代表 (語文領域代表)	林育豐
總務主任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陳錦松	六年級代表 (藝術領域代表)	章新云
輔導主任	林煥長	生活領域代表	李安邦
一年級代表	張麗卿	健康體育 領域代表	顏國祚
二年級代表	謝佳毅	學生家長 委員會代表	請假
三年級代表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郁繼文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總體計畫審查重點。
- 二、校訂彈性學習課程須排入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教育)，每年級每學期固定節數授課 2 節。
- 三、彈性校訂之統整性探究課程，應跨 2 個領域以上。
- 四、「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應排入課程總體計畫，每個年級每學期至少各 2 節，可融入各領域課程或列入校訂課程教學。
- 五、「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八項課程。
- 六、「領域補救教學課程」係屬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之一，得搭配自主學習等課程開設，內容請依據學生補救教學之需求及學習特性分析加以規劃；其評量內涵與呈現方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納入單一領域之成績及學習節數。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學習節數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議決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決議：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新課綱規範節數訂定；各年級之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參閱《彰化縣縣立石牌國小 114 學年度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覽表》。贊成 12 票、反對 0 票、無意見 0 票、未出席人員 1 位。

案由二：114 學年度教科書選書評鑑。

決議：

- (一)教科書選書於 114.05.12 完成，經課發會通過後於 114.05.12 公告。
- (二)本學年度與國聖國小共聘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由國聖國小統籌共聘事宜。
教書書版本與國聖國小共同選書後，因六年級教科書版本更換為翰林 Here We Go，無法沿用五年級使用康軒版 Wonder World，因此六年級英語課程計畫需撰寫銜接計畫。另函文報府有關教科書版本更換事宜。

案由三：本國語文作文篇數規劃。

決議：三至六年級命題作文寫作排入本國語文課程計畫中，每學期寫 4 篇作文。
預計寫作週數為第 4、8、12、16 週，第 18 週進行作文作業檢查。作文評

分成績列入本國語文第2次平時成績計算。

案由四：113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檢討。

決議：

- (一) 本學期評鑑結果達成目標，請各位老師繼續精進。
- (二) 本學年度所有教師觀課活動請於114.6.29前實施完畢。冀望各位老師經由實施觀課活動精進自身教師專業能力。
- (三) 本學年度六年級學生全部符合畢業資格；各年級學生依目前領域成績計算無不及格之虞。請班級導師善用聯絡簿、班親會、通知單、電話等管道強化溝通，以利家長及學生瞭解學習情況。
- (四) 依113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為：1.主題課程設計仍有精進空間，請任課教師依課程實施情形修正課程設計。2.114學年度校訂彈性學習課程須納入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每年級每學期固定節數授課2節(1學年即為4節)，並採統整性、主題性課程設計。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排入校訂課程教學，每個年級每學期至少各2節。3.教師社群實施繼續精進。4.學生彈性課程之學習成果，注意是否達成設定之學習目標。

案由五：本校114學年度課程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審查本校114學年度課程計畫時須符合彰化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總體計畫審查重點。

決議：

- (一) 修訂「彰化縣石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成員名單。決議通過：贊成12票、反對0票、無意見0票、未出席人員1位。114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名單、各領域代表名單、各年級導師代表名單參閱彰化縣石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 (二) 學習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計畫審議
 - 1. 各領域教師配合各年級導師編寫課程教學計畫及教學進度表會教務組。各處室年度活動會教導處彙整。
 - 2. 彈性課程實施：
 - (1)一到二年級實施主題課程(1)、學校課程(1)、補救教學與自主學習(1)。
 - 三到四年級實施學校課程(1)、社團活動(2)、美語會話教學(1)。五、六年級實施主題課程(1)、資訊素養養成與應用(1)、學校課程(1)、社團活動(2)、補救教學與自主學習(1)。
 - (3)重大議題教學融入領域或學校主題活動實施。

(4)本學年度安全教育考量學校環境和學生需求，以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為主軸，安排至彈性課程學校主題活動中。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等主題由相關處室業務承辦人員辦理宣導、講座、活動等方式執行。

(5)「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排入校訂課程教學中。

3. 彈性社團開辦內容：三至六年級開辦生活美語社、悅讀閱讀社、體適能種子社及武藝社團。114 學年度教師校務工作確定後，配合教師專長或興趣開辦社團，如有調整社團上課內容，經課發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可實施。

4. 游泳教學配合健體課安排於第 2-6 週實施。一至六年級學生除有特殊原因，均應參加。

5. 每週一兒童朝會安排活動：品德教育、母語日宣導、英語或才藝表演。由各處室安排集合全校學生進行品德教育、法治教育、反毒教育、環境教育、人權教育、安全教育、性平教育等宣導。不定期邀請專家、醫師、警察、消防局等單位辦理講座活動。

決議通過：贊成 12 票、反對 0 票、無意見 0 票、未出席人員 1 位。

(三) 本學年度無實驗課程。

(四) 以上決議結果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案由六：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開課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開課調查結果（含新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30 位、新住民語（泰語）1 位、海岸阿美語 3 位。考量新住民語（泰語）來源及開課時段配合問題，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擬採遠距教學於正式課程時段外（晨光時間）並經報府核備後實施。

決議通過：贊成 12 票、反對 0 票、無意見 0 票、未出席人員 1 位。

案由七：本校一年級生林○程已送鑑定，如通過鑑定後之課程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該生原鑑定為疑似聽語障生，今年已重新報送鑑定但鑑定時間未到。未來若鑑定通過，相關課程計畫內容編寫將委請聽語障巡回教師協助進行，課程進行時間由導師與巡回教師調整安排。

決議通過：贊成 12 票、反對 0 票、無意見 0 票、未出席人員 1 位

案由八：114 學年度重要行事，提請審議。

決議：114 學年度各處室推行重要工作及行事，於開學日前一週提出，並於 114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討論。家長會長交接暫定 10 月；校慶運動會 12 月初；
全校校外教學訂於 114 年 4-5 月期間。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8 時 30 分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郁繼文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黃志弘

校長：

石牌國小
校長 吳美均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林俊宏

